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报考点（3701） 网上信息确认上传材料照片及标准

亲爱的各位考生：

你们好！2020年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信息确认工作即将开始，为方便考生，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报考点（3701）采用网上确认报名信息方式。

一、网上确认入口及时间

（一）手机端登录二维码：



（二）PC端确认网址：<https://yz.chsi.com.cn/wsqr/stu/>

网上确认系统同时支持PC端和手机端。建议考生优先使用手机扫码登录。

考生进入登录页面后，输入学信网账号、密码，核对本人的网报信息、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照片后等待审核结果。

（三）考生上传材料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8:30至9日22:00

(首次上传材料的开始至截止时间,逾期不能上传,请考生务必按时上传所需材料);审核未通过考生需要补充上传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12:00。上传及审核考生材料期间,请广大考生务必时常关注本人手机,查看本人的审核状态,网上审核通过的考生不需再到现场审核。

二、现场咨询地址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济南市经二路195号院内西侧二楼),
工作时间:11月5日-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截止时间:11月10日中午12:00。咨询电话
0531-86111560,86111563。

三、考生所需上传的材料(特别提醒:考生提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并符合标准要求。如因提供虚假材料,后期不能考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一)所有考生均需上传的材料:

1、准考证照片

照片上传要求如下:

(1)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白色背景,用于准考证照片);

(2)仅支持jpg或jpeg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10M,宽高比例3:4;

(3)坐姿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个照片的比例为2/3;

(4) 请不要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5)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6) 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7) 能如实地反映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8) 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2、手持身份证照片

照片上传要求如下：

(1) 拍摄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头部和肩部要端正，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2) 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 10M；

(3) 确保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完整、清晰可见（避免被手指等遮挡）；

(4) 能如实地反映本人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

(5)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6) 请不要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7) 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3、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

所拍照片应确保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分正、反面两张上传，并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亮度均匀。





(二) 以下各类别考生还需上传材料:

1、驻济高校 2020 届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 (含“脱产”成人高校本科毕业生)

还需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以及学生证原件等材料的清晰照片。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姓名	张三			 暂无照片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111111790710222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9年7月10日		
院校	北京林业大学		层次	专科	
院系	农学院	班级	B20040501		
专业	商品花卉		学号	04250101	
形式	普通全日制	入学时间	2004年9月1日	学制	3年
类型	普通	学籍状态	报列入学		
二维 验证 条码			在线验证码	1498 1561 3428	
			报告日期	2009年10月26日	
			验证期至	2009年11月24日	
注意事项: 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在线验证系统”进行免费验证。 2、报告在验证有效期内可免费打印和验证。 3、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报告内容标注“*”号,表示学籍信息该项内容不详。 5、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2、非驻济高校在济南医院实习的医学类实习生

还需上传 (1)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就读高校实习派出部门开具的派遣证明; (3) 所在实习医院实习管理部门开具的接收证明等材料的清晰照片。

3、非“脱产”应届成人高校本科毕业生

济南户籍考生还需上传（1）“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2）户口本首页、索引页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仅提供首页及个人单页）等材料的清晰照片。

非济南户籍考生还需上传（1）“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2）济南市人社局网站打印的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期限至少涵盖报名确认期间）；（3）单位工作证明（必须与社保证明单位一致）等材料的清晰照片。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验证码: JNRS *** b61f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当前参保单位	***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2019年01月至2019年10月)缴费情况					
参保单位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参保险种	备注
***	201901	201909	9	养老;失业保险;失业;工伤	---
***	201901	201904	4	失业;工伤	补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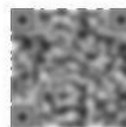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21日

备注:

1、本证明依据个人申请用于其他

2、本单无需盖章，复印有效。可在六个月内登录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网站 (<http://jnsi.jnhrss.jinan.gov.cn>)

-社保服务系统-可信电子文件验证平台，验证真伪。



4、未取得毕业证（须2020年9月1日前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考生

济南户籍考生还需上传（1）户口本首页、索引页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仅提供首页及个人单页）；（2）证明自考生身份的材料：如准考证、成绩单等材料的清晰照片。

非济南户籍考生还需上传（1）济南市人社局网站打印的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期限至少涵盖报名确认期间）；（2）证明自考生身份的材料：如准考证、成绩单等材料；（3）单位工作证明（必须与社保证明单位一致）等材料的清晰照片。

5、往届毕业生：

济南户籍考生还需上传（1）毕业证书照片（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户口本首页、索引页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仅提供首页及个人单页）等材料的清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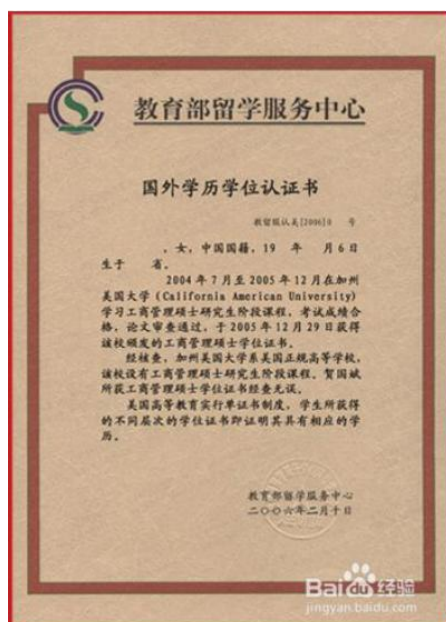
非济南户籍考生还需上传（1）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济南市人社局网站打印的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期限至少涵盖报名确认期间）；（3）单位工作证明（必须与社保证明单位一致）等材料的清晰照片。



6、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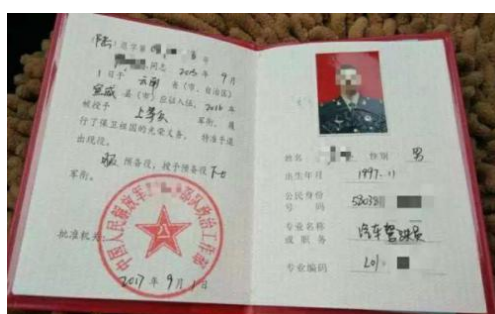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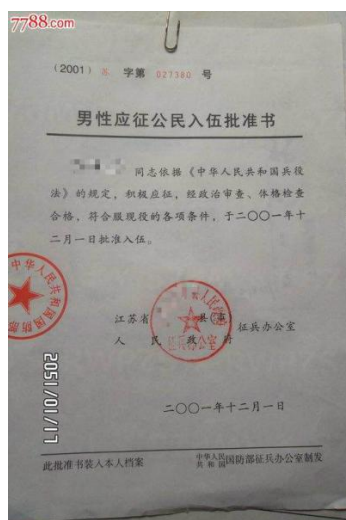
济南户籍考生还需上传（1）户口本首页、索引页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仅提供首页及个人单页）；（2）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材料的清晰照片。

非济南户籍考生还需上传（1）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济南市人社局网站打印的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期限至少涵盖报名确认期间）（3）单位工作证明（必须与社保证明单位一致）等材料的清晰照片。



7、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
济南户籍考生还需上传（1）户口本首页、索引页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仅提供首页及个人单页）；（2）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等材料的清晰照片。

非济南户籍考生还需上传（1）济南市人社局网站打印的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期限至少涵盖报名确认期间）；（2）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3）单位工作证明（必须与社保证明单位一致）等材料的清晰照片。



8、现役军人考生：

还需上传（1）军人身份证件；（2）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四、初试时间及打印准考证时间

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至22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请考

生在规定时间内（12月14日-23日）登陆“研招网”下载并打印《准考证》，请考生认真查阅准考证上的考试地点、各科考试的考场和注意事项。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现役军人持士兵证或军官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的考生，在网上确认时应提交学信网“学信档案”学籍学历验证报告和不通过原因说明。

（二）请注意：本次研究生考试实施考点封闭区和考场两次安检制度，严禁携带手机等各种无线通讯工具、书包、书本、手表、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发送接收设备等物品进入封闭区和考场。考试入场时考生要认真检查随身物品，防止误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考场内的，无论是否使用，一律按照作弊处理。请考生把自己携带的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物品妥善安排好，不要携带贵重物品到考点参加考试，因违反规定造成个人不能参加考试或物品丢失，后果由考生自负。

（三）本次考试全部使用标准化考点，所有考场实行全范围、全时段网上监控和录像。考试期间，严禁将试题、答卷等拍照传出考场，严禁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带离考场。

考生应以诚信考试为荣，自觉遵守考试纪律，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参加国家或者本省组织的统一考试作弊信息已纳入失信信息范围，如不遵守考试规则，不服从考试工

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执行，并将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将组织考试作弊、买卖作弊器材、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代替他人考试等行为纳入刑法范畴。考生有以上行为，由考点或教育考试机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法律责任。请各位考生要清醒地认识到考试违规行为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和危害，自觉抵制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做到诚信应考，不要心存侥幸，切勿以身试法。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2019.10.30